重庆市南川区普法工作办公室

南普法办〔2023〕7号

重庆市南川区普法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南川区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2023年南川区普法责任清单》已经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南川区普法工作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南川区普法责任清单（共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普法内容 | 重点普法对象 | 主要措施 |
| 1 |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 全体党员干部；社会公众 | 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总目标、总方向、总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落实好党的二十大有关决策部署。 |
| 2 |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2.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到全民普法的全过程各方面。充分发挥好普法阵地和各类媒体平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军营、进网络，不断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 |
| 3 | 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关于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重要署名文章精神，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抓住青少年、网民等重点群体，抓宪法纪念、宪法宣誓、宪法教材建设等重点载体，抓学校、社区、媒体等重点阵地，加强宪法理论研究，持续深化宣传教育，广泛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
| 4 | 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持续广泛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组织开展好“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多形式、多渠道宣传阐释民法典，推动民法典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法治实践。 |
| 5 |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 1.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突出学习宣传党章，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2.把党内法规学习教育纳入各级组织生活、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深化拓展“以案四说”警示教育和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依托党建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 |
| 6 | 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 | 做好本单位领导干部学法、年度法治理论知识考试以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工作；组织好本单位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学习培训和年度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工作。 |
| 7 | 常态化开展送法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军营、进网络活动。 | 各单位在履行好本系统普法责任的同时，立足部门职能和行业特点，结合新颁布法律法规实施日、重大纪念日等时间节点，主动承担面向社会公众的普法责任，积极开展与本系统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工作，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执法、司法、管理、服务各环节、全过程。 |

2023年南川区普法责任清单（个性）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重点普法内容 | 重点普法对象 | 主要措施 |
| 1 | 区纪委监委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及实施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相关法律法规 | 各级党组织及党员干部、全体公职人员；社会公众 | 开展“以案四说”警示教育和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开展重要法律法规专题宣讲，利用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和“金山廉韵”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 |
| 2 | 区委办公室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实施条例、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等党内法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 全体干部职工；社会公众 | 利用国家宪法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国家安全、保密等法治宣传教育；定期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活动，引导党员干部树立纪律规矩意识；组织干部职工按时参加全区统一组织的法治理论知识考试 |
| 3 |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及与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相关的法律法规 | 人大系统干部、人大代表；社会公众 | 组织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开展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并同步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充分发挥“南川人大”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在普法宣传中的主体作用 |
| 4 | 区政府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 | 政府系统干部；社会公众 | 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推行规范化机关建设，在干部监督管理以及文稿服务、调查研究、决策咨询等业务工作中，贯彻落实依法行政理念，并为普法和依法治理提供意见建议；以宣传月、周、日等活动为契机，利用普法专栏、内网、微信等多种媒体形式进行普法宣传 |
| 5 | 区政协办公室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等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政协工作者、政协委员；界别群众 | 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举办委员学习培训、“委员大讲堂”、组织专题学习、运用新媒体平台等开展普法宣传 |
| 6 | 区委组织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 | 区管领导干部、组工系统干部、区委组织部干部职工 | 将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纳入全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专题研讨等形式，做好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将法治教育纳入区级专题培训计划并分类组织培训 |
| 7 | 区委宣传部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 | 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干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者；社会公众 | 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加强全区宣传系统和本部门干部职工的学法培训；协调报纸、电视、网站等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利用户外公益广告设施开展社会宣传；指导、监督各新闻媒体、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开设公益普法栏目 |
| 8 |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委、区委台办、区政府侨务办） |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及重庆市实施意见等与统一战线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重庆市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宗教事务条例、重庆市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民族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反分裂国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实施细则、重庆市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及重庆市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 | 统战系统干部职工、民主党派成员；少数民族群众、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台胞、台属、台商等对台工作服务对象；海外侨胞及归侨侨眷；其他各级各部门涉统战工作人员；社会公众 | 利用“4·15”国家安全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日，开展民族宗教人士和群众的普法活动；利用政务公开栏和有关刊物宣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的社会知晓度；定期开展宗教界人士政策法规培训，推动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健全政策法规学习制度；充分发挥新媒体和传统媒体作用，建好用好普法专栏，深入宣传与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对台工作和侨务工作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在渝台交流交往和经贸合作中，适时加强对涉台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通过专题培训、以会代训等方式，加强对统战干部民族宗教、对台工作、侨务工作等方面的法治宣传和教育培训 |
| 9 | 区委政法委 |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以及涉及平安建设、基层社会治理、扫黑除恶、反邪教、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 政法单位全体干警、全体综治专干；社会公众 | 发挥区法学会作用，利用各种讲座、论坛等平台开展法治宣传，组织好“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协调推进政法各单位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建立典型案例库；以宣传月、周、日等活动为契机，利用普法专栏、公众号等多种形式进行普法宣传 |
| 10 | 区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司法解释 | 法院系统干部职工、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社会公众 | 进一步发挥司法公开四大平台的普法作用，积极开展巡回审判、旁听庭审活动；利用好“天平护未”、老马工作室等法治品牌，深入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推进“以案释法”工作，充分发挥南川法院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作用，形成覆盖面广、渗透力强的普法网络，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典型案例、文章解读等 |
| 11 | 区检察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司法解释 | 检察系统干部职工；村、社区留守老人、儿童；未成年人、残疾人；大中小学校师生及家长；社会公众 | 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举办专题学习和系列法治课；开展“莎姐”大普法活动，组织“莎姐”法治宣讲团进乡镇、社区、学校和企业开展以案释法；推出一批“莎姐”普法系列产品；用好“莎姐”普法预约菜单，利用“两微一端一网”等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 |
| 12 | 区委网信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重庆市数据条例等加强网络管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 | 网信系统干部职工；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单位；社会公众 | 开展网信系统干部职工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普法培训；组织全区“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利用户外大屏等媒介集中开展普法宣传，增强干部群众网络安全和法治意识 |
| 13 | 区委编办 |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行政机关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等与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 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干部职工 | 组织机构编制和干部人事部门职工开展业务培训；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日，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
| 14 | 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与机关基层党建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 区委直属机关各部门党员、专兼职党务干部 | 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开展专题学习；组织各级党组织经常性开展“送法进乡村、社区、家庭”等活动；在“七一”前后集中开展党内法规专题辅导讲座、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的活动 |
| 15 | 区发展改革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政府投资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重庆市节约能源条例、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与社会经济、资源、物价管理、诚信建设、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 发展改革系统干部职工；社会公众 | 利用好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与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传播媒介开展改革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业务交流等方式，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三项制度”的宣传和学习培训；组织本单位新录用公务员、机关干部和新提拔或转任科级职务干部参加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理论考试 |
| 16 | 区教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重庆市义务教育条例等教育、教学相关的法律法规 | 在校学生、学校教职工、教育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 组织学生、干部职工积极参加“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等各类主题宣传活动；组织针对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教师职工的学法用法培训；开展法治教育优质课竞赛、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等多种形式的法治教育活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
| 17 | 区科技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重庆市中医药条例、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重庆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与科学技术发展、成果转化、中医药相关的法律法规 | 科技系统干部职工、科研人员；科技企业、科研院所；中医药产业相关企业 | 组织开展2023年科技活动周活动；开展面向科研人员、科技型企业、中医药企业、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的各类主题法治宣传和政策宣讲活动；通过各类媒体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科技创新政策 |
| 18 | 区经济信息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重庆市无线电管理办法等工业和通信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国家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无线电、燃气等行业管理对象；社会公众 | 充分利用世界无线电日、节能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开展本行业重要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活动；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自查自评和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 |
| 19 | 区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重庆市禁毒条例、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等与公共安全、社会治安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 全区公安民警；青少年、流动人口、重点行业人员、网民、驾驶员；社会公众 | 利用“1·10”中国人民警察节、“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6·26”国际禁毒日、“12·2”交通安全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精心策划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建立以案释法资源库，发挥典型案例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加强“平安南川”等公众微信号运营与推广，做大做强公安正面主流舆论；加强文艺精品创作，大力宣传执法标兵、英雄模范和先进集体，推介优秀公安法治文化作品，讲好警察故事，弘扬社会正气 |
| 20 | 区民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殡葬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婚姻登记条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重庆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等与慈善、婚姻、殡葬、救助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 民政行政系统干部职工、社会组织、困难群众；社会公众 | 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民政业务涉及的社会工作主题宣传周、清明节、中华慈善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普法活动；广泛宣传民政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孤残儿童救助、养老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重点加强对民政服务窗口、服务机构、服务对象的普法，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
| 21 | 区司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重庆市司法鉴定条例等与行政复议、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立法、社区矫正相关的法律法规 | 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职工、社区服刑人员；社会公众 | 深入推进全区“八五”普法规划，督促指导各普法责任单位落地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行政复议宣传周、“12·4”国家宪法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学习宣传与司法行政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全区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试和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理论知识考试；推动法治文化产品创作和展演展播，利用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和“南川发布”“法治南川”等新媒体面向社会公众开展普法宣传 |
| 22 | 区财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与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 财政系统干部职工、区级预算单位财务人员、企业财务人员；社会公众 | 深入学习宣传与财政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惠民惠企惠农等民生领域的财政政策法规；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经费保障，督促各级财政将普法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充分利用新媒体开展“微普法”，扩展法治宣传广度和深度，提高社会公众法治意识 |
| 23 | 区人力社保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失业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 人力社保系统干部职工；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农民工及其他社会公众 | 利用“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组织送法进乡村、社区、企业等活动；组织开展农民工法治宣传主题教育活动，着力宣传司法、信访、劳动仲裁等维权渠道；组织干部职工参与旁听庭审、案例研讨等以案释法活动；利用“12333”电话热线、报刊杂志、网络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
| 24 | 区生态环境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重庆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等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 | 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重点排污单位负责人；社会公众 | 充分利用“6·5”世界环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网络等法治宣传活动；在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工作中开展全过程普法，把普法融入依法行政工作的各个环节；运用门户网站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
| 25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与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干部职工、行政管理对象、行业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 结合“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有效减少安全隐患、预防安全事故；开展住房城乡建设专项治理活动，加强执法监督；充分运用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好住房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最新政策资讯的宣传 |
| 26 | 区城管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等与城市绿化、环境卫生、市容市貌相关等法律法规 | 城市管理系统干部职工、城市管理领域从业人员、城市管理相对人；社会公众 | 开展“3·19”城市管理服务主题周法治宣传活动；建立“以案释法”案例库，在城市管理执法过程中推行全程说理式执法；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推动城市管理领域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和展演展播 |
| 27 | 区交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等交通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 | 交通行政系统干部职工、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交通参与人；社会公众 | 结合每年路政宣传月、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宣传与本单位职能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以案释法制度；持续开展超限运输治理、非法营运治理等专项治理活动，指导有关交通运输企业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
| 28 | 区水利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重庆市河长制条例等法律法规 | 水务系统干部职工、生产建设单位；社会公众 | 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时间节点，持续开展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网络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在水务行政许可、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工作中开展全过程普法，把普法融入依法行政工作的各个环节；积极运用政府门户网站、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
| 29 | 区农业农村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等与农业农村相关的法律法规 | 农业农村系统干部职工、农民群众；社会公众 | 深入推进“法律明白人”和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多种形式开展农业科技进农村、放心农资下乡等主题宣传活动，提高广大农民群众辨假维权能力；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日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把普法融入农业农村行政管理、监督执法和公共服务的全过程、各环节，面向干部职工、管理对象、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宣传普及农业农村法律法规；充分运用系统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开展公益法治宣传 |
| 30 | 区商务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重庆市促进开放条例等与对外贸易、对外经济合作、市场流通相关的法律法规 | 商务系统干部职工、商务行业企业；社会公众 |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宣传融入到商务执法活动中，推进普法与执法有机结合；开展重点法律、重点行业普法宣传活动；利用微信公众号和门户网站等开展普法宣传 |
| 31 | 区文化旅游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重庆市旅游条例、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与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 文化旅游系统干部职工、文化旅游企业和文化旅游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 结合世界旅游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文化和旅游法律法规宣传；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引导扶持文艺单位和文艺工作者创作法治题材作品并开展展演、展览活动；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文化和旅游法治宣传教育，加强以案释法 |
| 32 | 区卫生健康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重庆市中医药条例、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与卫生健康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 | 卫生健康系统干部职工、就医群众；社会公众 | 利用国际护士节、中国医师节、重阳节等卫生健康相关节日，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强执业医师、护士和卫生健康系统行业窗口服务人员的普法教育；开展卫生健康以案释法工作，加强对卫生健康监管对象的普法教育；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微信、微博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法治宣传 |
| 33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与退役军人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 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干部职工、退役军人；社会公众 | 结合“八一”建军节等重要节日，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加强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等相关人群的普法教育，维护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积极参加“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各类主题宣传活动 |
| 34 | 区应急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及实施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与应急管理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 应急系统干部职工、生产经营单位；社会公众 | 结合“5·12”全国防灾减灾日、“6·16”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在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调研督导过程中，结合案例加强法律法规和政策宣讲，把普法贯穿于全过程；充分利用办公场所、网站、公众微信号等平台，通过开辟法治专栏等形式，广泛宣传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 |
| 35 | 区审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等与审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 审计系统干部职工、被审计对象；社会公众 | 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普法时间节点，认真组织参与主题法治宣传活动，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对外法治宣传；充分利用审计座谈、审计执法检查等形式，向全区审计机关、被审计单位和社会公众开展审计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宣传 |
| 36 | 区政府外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加强党政干部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 各级党政、外事行政系统干部职工；社会公众 | 针对涉外安全领域热点、难点问题，针对性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信等新媒体开展法治宣传 |
| 37 | 区统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重庆市统计管理条例等与统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 统计系统干部职工、党委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相关领导及统计从业人员、统计调查对象；社会公众 | 建立领导干部、统计业务骨干、统计系统人员学法机制，举办统计法治讲座和培训班；结合“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经济普查等重大活动，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在统计执法实践中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工作，将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渗透到统计执法全过程 |
| 38 | 区医保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重庆市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等与基本医疗保障筹资运行、医疗保障待遇、医药服务、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 医保系统干部职工、各类参保主体；社会公众 | 面向参保单位、参保人以及定点医药机构等重点服务对象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教育；面向医保系统干部职工，组织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利用报刊、杂志、微信公众号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面向参保人和社会公众开展普法宣传 |
| 39 | 区林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林地保护管理条例、重庆市野生动物保护规定、重庆市风景名胜区条例等与林业有关的法律法规。 | 林业系统干部职工、涉林企业；社会公众 | 利用“3·12”植树节、“5·12”防灾减灾日、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重要普法时间节点，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教育；利用报刊杂志和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
| 40 | 区乡村振兴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重庆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与促进乡村振兴有关的法律法规 | 乡村振兴系统干部职工；原贫困地区群众 | 深入推进“法律明白人”和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利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日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利用报刊杂志和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开展乡村振兴法律法规宣传 |
| 41 | 区信访办 | 信访工作条例、重庆市信访条例等与信访接待、投诉处理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 信访系统干部职工、信访群众；社会公众 | 积极参加“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国家宪法日等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开展专题研讨或专题培训，提升信访干部法治素养；依托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采取以案说法等形式引导群众依法反映信访诉求；加大对重点人员的教育疏导和依法处理力度，提升普法工作成效 |
| 42 | 区供销合作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 供销系统干部职工；供销系统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监事长和经营管理人员；全区烟花爆竹企业及零售经营点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 结合各类农事节庆活动以及工作实际，开展涉农相关政策法律宣传；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和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开展法治宣传 |
| 43 | 区机关事务中心 |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与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 机关事务系统干部职工、区机关事务工作服务对象 | 面向干部职工、服务对象开展与机关事务相关的普法宣传活动；利用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方式进行普法宣传，开展以案释法 |
| 44 | 区国资金融发展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与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以及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 区国资委干部职工；区属国有重点企业干部职工 | 利用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月期间，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防范非法集资主题普法宣传活动；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多媒体栏目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督促企业利用线上、线下宣传窗口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
| 45 | 区总工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重庆市工会条例、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等与职工劳动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 | 全区工会干部、全区职工 | 开展“尊法守法 携手筑梦”“春风送法律 平安万里行”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利用“5·1”国际劳动节、“12·4”国家宪法日、农民工日以及相关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工会法》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利用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宣传 |
| 46 | 团区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重庆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重庆市志愿服务条例、重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 | 青少年、团组织、青年志愿服务组织、青年志愿者 | 利用“3·5”学雷锋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12·5”国际志愿者日等重要节点，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将普法与志愿服务等工作结合开展，引导普法志愿者、青年社会组织共同参与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做好网上宣传推广 |
| 47 | 区妇联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重庆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等与妇女权益保障、利益维护相关的法律法规 | 妇联系统干部职工；妇女群众 | 持续开展“建设法治中国 巾帼在行动”、反家庭暴力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畅通“12338”妇女维权服务热线，通过热线向广大妇女儿童普及法律法规政策知识；利用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 |
| 48 | 区科协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重庆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等与促进科学技术普及、进步相关的法律法规 | 科协系统干部职工、服务对象、科普工作者；社会公众 | 利用“科技活动周”“科技下乡”“科技工作者日”等时间节点，开展科技法律法规进基层普法宣传活动；利用科普橱窗、科普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
| 49 | 区工商联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重庆市职工权益保障条例、重庆市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等与企业依法维权、依法经营、依法治企相关的法律法规 | 工商联系统干部职工；全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 以法律进企业、进工商联所属商会、进工商联机关“法律三进”活动为载体，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教育；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参与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建设；通过新媒体平台，传递法律政策，以案释法，引导民营企业依法治企、以法兴企。 |
| 50 | 区残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重庆市残疾人保障条例等与残疾人权益保障、利益维护相关的法律法规 | 残联系统干部职工、残疾人各专门协会 | 结合“全国助残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活动；组织开展残联系统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培训；充分利用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 |
| 51 | 区红十字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重庆市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条例等法律法规 | 红十字会系统干部职工、红十字志愿者、有关卫生医疗机构、器官捐献从业人员；社会公众 | 结合“5·8”世界红十字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公益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开展红十字会法和应急救护知识竞赛活动；利用红十字会网站、公众号等媒体开展普法宣传 |
| 52 | 区关工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与青少年权益保护、预防犯罪相关的法律法规 | 青少年 | 持续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邀请法律专业人士、“五老”及普法志愿者进学校、进社区开展法治宣讲、关爱帮扶等活动；充分利用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青少年普法宣传活动 |
| 53 | 区税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重庆市税收征管保障办法等与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 | 税务系统干部职工、纳税人；社会公众 | 结合全国税收宣传月，开展税费法治宣传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等活动；开展重点群体普法，加强对税务人员法律基础知识和税费业务教育培训；推动税收法治文化产品创作和展演展播，制作系列税收普法融媒体宣传产品，利用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和南川税务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宣传 |
| 54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等与规划和自然资源相关的法律法规 | 规划自然资源系统干部职工；社会公众 | 利用“4·22”世界地球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8·29”全国测绘法宣传日等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相关法律宣传力度，把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程序中；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增强宣传教育的影响力 |
| 55 | 区市场监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重庆市标准化条例等与市场主体、价格、反垄断、质量、食品安全以及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监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 市场监管系统干部职工；各类市场主体、消费者；社会公众 | 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4·26”知识产权日、“5·20”世界计量日、“6·9”世界认证认可日等节点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在实施行政管理、执法检查、案件办理、行政审批等过程中推行说理式普法；以行政执法人员为重点，开展普法培训；推动法治文化产品创作和展演展播，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普法宣传 |
| 56 | 区委国安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重庆市实施国家安全法规定等与国家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 国家安全机关干警；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大中小学在校学生；社会公众 | 围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将总体国家安全观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培训体系；组织开展反间防谍讲座、以案释法、国家安全教育等多种活动，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
| 57 | 区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反兴奋剂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重庆市全民健身条例等与体育发展、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 区体育局机关、各直属单位以及有关单位；社会公众 | 充分利用全民健身日等重要节点时机，结合大型赛事和体育节庆活动，组织开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将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纳入各类体育工作培训班的教学大纲，对相关内容进行宣传贯彻 |
| 58 | 银保监南川监管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与金融监管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 金融监管系统干部职工、监管对象；社会公众 | 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提高群众对非法集资活动的辨别力；利用发放宣传资料、投放公益广告、推送短信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 |
| 59 | 区消防救援支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衔条例、重庆市消防条例、重庆市消防设施管理规定等与消防救援相关的法律法规 | 消防救援系统干部职工；社会公众 | “11·9”消防宣传月期间，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法律法规集中宣传活动；围绕消防法律法规制作专题宣传片，充分利用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消防救援普法宣传活动 |

 重庆市南川区普法工作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印发